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一項個別決議案，考慮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葉一鳴先生；
 - (b) 林財火先生；

- (c) 康桂萍女士；
 - (d) 王恩光先生；
 - (e) 林柏森先生；
 - (f) 徐文延先生；及
 - (g) 劉洋先生。
3. 考慮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為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不時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本公司股本內股份（「股份」），並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或同意予以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

(a) 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改為「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葉一鳴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林財火先生、康桂萍女士、王恩光先生、林柏森先生、徐文延先生及劉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之法定股本中任何部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